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48号

当事人：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602157R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71号

法定代表人：彭爱辉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7日，我局接开福区疾控中心通报信息，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在6月6日提供给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全美世界会议”的中餐食用者中，出现疑似食物中毒病例。我局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并配合长沙市疾控中心及开福区疾控中心对现场环境，从业人员及食品留样进行采样，并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6月14日、6月15日、6月19日对其凉菜制作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总经理、法人代表进行了询问并收集了证据。

经调查，本次事件发生于长沙市开福区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长沙市开福区欢城路与广电路交叉口西北140米）。6月5日到6月6日中午12时许，全美世界（靓丽有约·灵动出新）会议六月场，主办方：全美世界日用品有限公司，活动地点：湖南国际会展中心（二层F厅开会，D厅用餐，自助餐），活动形式：

会议+供餐活动时间：6月5日-6日（1751人，用餐人数1500人左右）。午餐供餐单位为圣爵菲斯酒店，参会人员分散住于市内6个酒店：参会人员的早餐与晚餐均安排在各自入住酒店就餐，5-6日中餐均由开福区圣爵菲斯酒店统一配送至湖南国际会展中心，配送食物包含凉菜和沙拉等共计33类，集中自助用餐。

根据长沙市开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6月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圣爵菲斯酒店一起由副溶血性弧菌引起的食源性疾病爆发事件的结案调查报告》，根据病例临床表现、现场卫生学调查资料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结合雨花疾控中心、长沙县疾控中心、芙蓉区疾控中心病例调查反馈情况，判断此次事件为一起由多型副溶血性弧菌污染引起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可疑餐次为6月6日中餐，可能原因分析如下：由于当天圣爵菲斯酒店欢城三楼厨房除了接待此次会议用餐，还接待了散客用餐，其中有潮州耗仔烙、罗氏虾、大明虾、红东星斑等水产类菜品，存在操作过程不规范，加工容器具交叉污染的可能，并且由于当天会议用餐人数多量大提前配餐、送餐，加之温度较高，存在致病菌大量增值可能。在送长沙市疾控的17份食品样本中，检出101号凉菜腐竹和131号凉菜腐竹副溶血性弧菌检测阳性。根据相关区县疾控中心采集的肛拭子样本（24个）检出15个样本中检出副溶血性弧菌，结合现场流行病学分析和实验室检测结果，可确定本起事件是2023年6月6日圣爵菲斯酒店中餐中由副溶血性弧菌引起的15人食源性疾病爆发事件。本案货值金额为4500元，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4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资格；

2、2023 年 6 月 7 日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现场取样情况；

3、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供餐协议》复印件 1 份，6 月 5 日、6 月 6 日会议餐单 1 份，证明主体供餐的情况；

4、2023 年 6 月 10 日、6 月 19 日对凉菜制作工黄修成的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涉案腐竹的制作过程操作违规情况；

5、2023 年 6 月 15 日对食品安全管理员罗俊豪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履职情况；

6、2023 年 6 月 10 日对食品安全总监毕文建的询问笔录及相关履职材料 1 份，证明食品安全总监的履职情况；

7、2023 年 6 月 14 日对总经理张吉陵的询问笔录及相关履职材料 1 份，证明主要负责人的食品安全履职情况；

8、2023 年 6 月 15 日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彭爱辉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食品安全履职情况；

9、长沙市开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 年 6 月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圣爵菲斯酒店一起由副溶血性弧菌引起的食源性疾病爆发事件的结案调查报告》1 份，证明整个事件的经过、性质判断及原因；

10、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报告 1 份，证明在采样样本中 2 个腐竹样本呈现副溶血性弧菌检测呈阳性的情况；

11、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毕文建兼任食品安全总监的任命书》，《关于罗俊豪兼任食品安全员的任命书》，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吉陵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各 1 份，证明张吉陵、毕文建、罗俊豪在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

12、《6 月 6 日全美会议自助餐菜单餐标 100 元/人》复印件 1 份，证明凉拌腐竹违法所得情况；

13、腐竹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采购协议》、《进货票据》、腐竹生产方《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厂检验报告》、《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腐竹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原材料的来源情况；

14、腐竹第三方检测报告 1 份，证明原材料的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4）4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

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项之规定“一般情形：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但不足 7000 元；……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但少于 8.5 万元罚款；……”。本案货值金额为 4500 元，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其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4500 元；2、罚款 84500 元，共计 89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

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49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龙福楚仁堂大药房（经营者：张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M7FJG50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新港镇宿龙桥社区排楼湾小区1  
栋3号

经营者：张杨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16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处方药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1盒“肺宁颗粒”，在收银台上有销售单1张，销售单显示2023年11月16日8点39分销售了处方药“肺宁颗粒”2盒，当事人无法提供其医师的处方凭证。2023年11月17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11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受委托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资料。

经查明：当事人系2015年10月20日注册登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中成药、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化学制剂与保健食品的零售等。当事人于2021年5月25日取得了编号为：湘CB7315773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3年11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

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处方药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1盒“肺宁颗粒”，在收银台上有销售单1张，销售单显示2023年11月16日8点39分销售了处方药“肺宁颗粒”2盒，当事人无法提供其医师的处方凭证。上述“肺宁颗粒”由柳河长隆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8袋/盒，生产批号:220253，生产日期：2022-02-15，有效期：2025-01。“肺宁颗粒”为处方药，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2020825，功能主治：清热祛痰，镇咳平喘。用于肺内感染，慢性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急性呼吸道感染。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1月3日从湖南湘杏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的20盒“肺宁颗粒”，进货单价为18.2元/盒，销售价为28元/盒，本案货值金额为56元。于2023年11月16日当事人对上述2盒“肺宁颗粒”进行了退款，故当事人无违法所得。2023年11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委托权限；

2、2023年11月16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份，销售单复印件1份，肺宁颗粒实物照片1份，执业药师身份证复印件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肺宁颗粒为处方药及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3、2023年11月22日询问笔录1份，供货商资质复印件1



份，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2023年11月23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及药品的来源；

4、2023年11月23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门诊中药处方笺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改正的事实；

5、商品销售统计单截图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本案的货值金额；

6、请求免于处罚陈述申辩书1份，证明保障当事人陈述的权利；

7、退款证明、微信退款截图各1份，证明当事人无违法所得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2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4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局骑缝章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之规定，已构成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本案违法较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考虑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据此裁量，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四条“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合法、适当”的规定，办案人员依此裁量。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50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国药堂大药房（经营者：张志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NNP2E6N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大市场D区5栋1、2、3单元19号门面

经营者：张志勇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行动中，现场检查发现其处方药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2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进货票据显示其共购进40盒，销售记录显示其已销售1盒。当事人经营者不能提供上述已销售的1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医师处方凭证。我局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12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资料。

经查明，当事人系2018年4月12日注册成立，属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药品、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取得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DB7310651）。2023年11

长沙市开福区

月 23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进货票据显示其共购进 40 盒，销售记录显示其已销售 1 盒，剩余 39 盒在店内待售，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已销售 1 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医师处方凭证。上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由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片重 5mg，10 片/板×6 板/盒，产品批号为：23062901，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412〕，生产日：2023-06-29，有效期至：2025-05，“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属于处方药，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冠心病等症状。

另查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当事人从湖南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购进 40 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单价是 32 元/盒，购进后摆放在经营场所处方药品柜上向消费者销售，截止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已销售上述药品 1 盒，单价 32.0 元/盒，故违法所得为 32 元。2023 年 12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药品的资格；

2. 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执业药师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合法身份及店内执业药师资格；

3. 2023 年 11 月 23 日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当事

人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情况与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的情况；

4. 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

5. 湖南同仁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清单复印件 1 份、湖南同仁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厂家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成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迈之灵片”的日期、数量、价格、批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药品供应商、当事人系正规渠道购进药品的事实等情况；

6. 2023 年 12 月 4 日询问笔录 1 份，销售单 1 份，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场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各 1 份，证明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以及当事人违法所得和整改的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2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之规定，已构成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本案违法较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考虑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据此裁量，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四条“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合法、适当”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2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